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遼陽市宏偉區文聖路299號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樓一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管有否修訂)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將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以下各份協議(統稱為「資產重組協議」)(分別註有「A」及「B」標記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中房置業及中房新疆的權益以及視作出售遼寧忠旺的權益(無論建議配售結果如何))：
- (i) 中房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房置業」)與遼寧忠旺精製投資有限公司(「忠旺精製」)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及其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的補充協議；
- (ii) 中房置業與忠旺精製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的補償協議及其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的補充協議；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其認為屬必要的一切權力以及開展其認為適合的其他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文件，以執行根據各份資產重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在香港及中國取得相關監管批文的情況下，

- (a) 謹此批准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的方式建議分拆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建議分拆」)，以及與之相關或據此擬進行的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以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執行建議分拆以及開展為使建議分拆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進行內部重組以及對中房置業進行資產重組(見通函)。」

3. 「**動議**在建議配售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中房置業的股權的情況下，
- (a) 謹此批准以中房置業建議配售方式進行的本公司視作出售(「**視作出售**」)，以及與之相關或據此擬進行的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以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執行視作出售以及開展為使視作出售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至2016年9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忠田

香港，2016年8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忠田先生、路長青先生及勾喜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及鍾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 僅供識別